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1
2號

電話：05-5347431#233

傳真：05-534746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三字第1010300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100年度公共工程
建設執行情形，經本室派員稽察結果，核有相關缺失如說
明，請查照並督促所屬注意該類作業疏失態樣，避免類似
情事再度發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法第5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彙整貴府暨所屬100年度工程執行所見缺失態樣，分述
如下：

(一)規劃設計方面

- 1、未覈實蒐集現地資料辦理設計：未依規定蒐集降雨量
資訊據以設計通洪斷面及臨時防減災措施；或未覈實
辦理重要結構物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；或未充分調查
基地周圍環境及地質狀況，即進行設計再辦理變更，
影響整體計畫執行。
- 2、未妥處機關發包前應辦事項：未取得工程用地、建造
執照或未完成地下埋設管道拆遷協調，致發包後無法
開工；或開工後無法施工，需辦理停工或工期展延再

溝通協調等事項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。

3、未覈實編審工程預算書圖：未依設計圖說覈實編列工程數量、或溢計材料損耗量、或未依市場行情編列部分工項預算單價、或將技術服務廠商應辦事項列入工程發包預算，致部分工程預算有溢列工項、數量及單價情事。

4、未妥處公共工程再生材料利用價值：部分工程刨除瀝青混凝土未再生利用或漏列殘值；可再利用之開挖土石方（級配料）未就近回填、或未交換利用、或競標項目漏列殘值。

（二）採購發包作業方面

1、未覈實辦理緊急採購：緊急採購未及於履約前確定契約總價或工作單價及範圍；緊急採購未適時完成採購程序，亦未儘速補辦相關程序。

2、未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：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未適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致將應由技師執業及簽證之業務，委託建築師辦理。

3、未妥適訂定技師應實施簽證工程項目或內容：應由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，招標文件中未明定應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，致有設計及施工圖說未經相關技師簽證負責情事。

（三）履約管理方面

1、未監督廠商派任適當之品管或監造人員及於契約明定應置（常駐）人數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未於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明確訂定現場應置之最低人數；或



部分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未妥訂人力需求，致未能規範常駐工地人數。

- 2、未覈實辦理監造作業：監造單位派駐之專任現場人員未會同於相關審查督導表件中簽章；未依規定稽核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作業；或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未達契約規定強度未能及時發現。
- 3、未覈實辦理工程估驗計價：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工程估驗，或未勾稽計價項目之相關資料如照片、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書；或未依圖說實作數量核算審查，致估驗計價間有延遲或溢計情事。
- 4、未依規定延長保證期限或增加履約保證金：主辦機關對於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未依規定延長；或未按變更契約金額增加比率增繳。
- 5、未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定：未督促委託單位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施工及相關文件查核；或工程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；或未依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辦理查核；或未留存督導查核紀錄。
- 6、現場施作情形與圖說不符：例如未依設計圖說施設水平鋼梁、綁紮鋼柱箍筋等。
- 7、未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：辦理仲裁未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，且未簽陳第一層核定，逾越縣府內部分層負責職權之分際，又仲裁結果造成機關權益嚴重損失。
- 8、施工查核屢有品質缺失致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遭扣點

情事。

(四)工程完工後管理方面

- 1、未即時列帳管理財物：因興辦工程所取得之財產設備迄未依規定登帳列管，財物之管理維護未盡妥善。
- 2、未積極於防汛期間巡查維護：防汛期間未經常派員巡查並作紀錄，山坡地管理維護未盡周妥。
- 3、未積極辦理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：主辦單位疏於列管各年度公務單位及業者申請需求同意書，又未積極清查附掛纜線並完成納管佈纜作業；部分管道維護管理不善，迄未建立巡查維護機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電交
2012-04-11
16:32:16 章